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公司修订<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- 1、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环交所")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办公楼、地下库房及地下车位,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 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修订《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结合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修订《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, 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,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,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
- 2、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:

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

2017年7月21日

